

求農委會儘速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各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原定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該案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

(如各黨團有變更議程提案，於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進行討論事項前再行處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李桐豪 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林世嘉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上述朝野黨團結論，做如下宣告：「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各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原定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該案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

(如各黨團有變更議程提案，於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進行討論事項前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依黨團協商結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明定本院委員辦公事務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本院委員辦公事務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有關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辦公事務預算之規定，予以修正明列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u>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爰明定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p>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項目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主席：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本案經黨團協商已獲致共識。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法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各黨團同意院會討論各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依提案條文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不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李桐豪 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黃文玲 許忠信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項目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 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通過。

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繼續進行交通組的質詢。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1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陳院長，日理萬機非常的辛苦，但是國際以及我們周邊的情勢一直在改變，看到美國總統歐巴馬已經繼續連任，國際的大勢已經抵定，另外，大陸 18 大也開始了，這一次胡錦濤下來，習近平上去，不曉得你對習近平是否認識與瞭解？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不認識，但是陸委會對他有相當的瞭解，作了很多的分析。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他上去以後，兩岸的經貿關係，或是觀光的發展等各方面，會繼續大規模的成長，或是局部的限縮，行政院在這方面有沒有做沙盤推演？

陳院長冲：就習近平先生過去的工作經驗來說，相對於其他人，他對臺灣是有比較多的瞭解，但是另外一方面，他……

羅委員明才：他好像有親戚在臺灣是嗎？

陳院長冲：不是那種很近的。

羅委員明才：遠親？

陳院長冲：對，因為他的工作經驗，過去對臺灣有比較多的瞭解，我不是說這是什麼優勢，但是至少他瞭解整個事情的背景，以過去他們的政策來說，也有相當的一致性，我認為他會在過去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兩岸有關的一些往來。

羅委員明才：大陸總書記胡錦濤在臨去之前說兩岸應該趕快、積極展開政治性的協商，兩岸要來簽和平協議，不曉得院長對他的說法，會不會提出具體的回應？

陳院長冲：他提到政治對話或軍事互信，有一些是書面與口頭說明，書面與口頭說明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同等重視他所說的內容，如果要政治對話的話，我認為要優先處理的，是經濟對話的品質，如果經濟互信能夠更提升的話，這樣對臺灣來說是比較務實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了一些過去的談判，或兩岸事務的推動，我們很多方面是處於比較被動的，習近平先生上去以後，我們改變一下思維，有沒有可能化被動為主動？例如院長主動公開兩岸要和平相處，邀習近平先生來臺灣參訪，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過去簽了 18 項協議，都是以兩岸和平為基礎所簽的協議，這是很清楚的事實，我們做任何的事情，基本的原則，是秉持中華民國憲法的概念在做，所以如果任何人願意用什麼身分來訪問的話，他必須要認知到中華民國憲法的概念，我相信任何的事情，賓主也